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建大继〔2021〕19号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保障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树立良好学风，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规范成绩考核和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并根据学校成人教学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 基本要求

第一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职能管理部门，代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对校外函授教育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行使管理职权。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及行政管理的机构，函授生必须编入所在地区的函授站，接受函授站的管理。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基本教学形式是以函授生自学为主，教师面授辅导为辅，即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

深入细致地钻研教材，同时教师加以适当的面授辅导，并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实践（实验）及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

第三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是参照我校全日制同类专业教学计划，并结合函授教育的特点而制定的。函授生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满足毕业条件，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本科层次毕业生满足授位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需明确本门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理论联系实际。

第五条 自学指导书是重要的辅导材料，是函授生自学的依据，编写过程中要明确学习的重点、要求、进度和任务。

第六条 选用教材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要求，选择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强的教材。优先选用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教材和新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熟悉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特点，熟悉本专业课的教学内容，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课程教学

第八条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教学环节包括自学、集中面授、实践实验、辅导答疑等环节。学生应该按照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及作业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函授生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结合自学指导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个人学习计划并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方式包括阅

读教材和参考资料，以及登陆学校提供的网络学习平台进行相关课程学习等。平时作业和线上学习均为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面授是帮助函授生总结、复习所学知识，掌握重点和难点的重要环节。函授生在系统自学的基础上，应按时参加函授站每学期组织的 1~2 次集中面授。面授出勤情况为平时成绩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函授生在学习上碰到疑难时，可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 qq 群留言等方式向任课教师提出问题。任课教师应定期对函授生提出的问题进行辅导解答。

第十二条 函授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习(实验)环节，实习(实验)环节考核成绩为该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函授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毕业设计做完后要进行答辩、评定成绩。

三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对函授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所学知识及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具体要求

1. 课程考核方式需按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变动。
2. 课程考核分为期末考试和考查两种，期末考试一般采用闭卷形式进行，考查采用审阅报告的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采取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方式进行考核。

3. 课程考核应在当学期内进行，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进行。

4. 统(抽)考课程由学院统一命题并组织考核、阅卷及评分。

非统(抽)考课程经学院授权由函授站负责组织。

5. 期末考试时间在 120 分钟以内，不得随意延长。

6. 授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与管理，开课时说明考核要求与依据。期末考试前，应公布不能参加的学生名单，并提交至函授站。

7. 凡面授期间累计缺课或缺作业达到规定的三分之一，不准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期末考试成绩以“0”分计。

8. 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所学课程的期末考试，若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办理课程缓考。经批准后参加下学期的课程补考，缓考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9. 无故未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以“0”分计，本人必须做检讨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参加补考。

10. 凡考试违纪者，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记为“0”。一般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方可由本人申请，可参加补考。

第十六条 考场规则

1. 学生必须按时到指定考场应试，迟到 15 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

2. 学生参加闭卷考试，除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外，任何书籍、笔记、草稿本以及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均不得带入座位，书包应

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3. 学生要服从监考教师指导。考场内，学生之间不准谈话也不得互借用具，如试题字迹不清时，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准要求解释题意。

4. 学生应独立完成考试，按时交卷，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喧哗；

5. 学生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接受监考教师检查；

6. 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行为，对作弊和协助作弊者，停止其考试，试卷作废，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四 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评定

1. 考试课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记分，60 分及格；考查课总评成绩一般以五级分制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制换算关系为：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2.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考查）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30%。

3. 平时成绩的考核一般由授课教师依据学生出勤、表现、课堂讨论、习题作业、平时测试、辅导答疑等进行综合评定。平时成绩依据要公平合理，杜绝使用平时成绩加分和提分。

4. 对于参加补考的学生，其课程总评成绩应该按正常考试标

准评定，不得随意降低评分标准。

第十八条 成绩与试卷管理

1. 考试结束后，函授站要认真组织阅卷及统分工作，学生的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更改。

2. 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登记签名，并于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上传至在教学管理平台。所有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寄至学院继续教育部备案，一份由函授站保存。

3. 班主任应在本学期考试成绩统分结束后尽快通知学生各科成绩。

4.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等情况，进入低年级或不同专业学习时，若课程设置发生变化，应按当前就读年级和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补修相应课程。对于已修读的课程，按原课程名称、成绩记载；对于已开设但未修读的个别课程则需要补修。

5. 各函授站应保留部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其余学生考试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保存至学生毕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9月6日